

附件4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建民办忠诚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期(合同包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滨区建民办忠诚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期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4208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5946.7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表: 赵云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4、中标(成交)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公告发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,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